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 8 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欣源股份 94.9777% 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部分问题进行了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于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截至本公告日，按照标的公司、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已根据标的公司申请及其建设项目、清理少数股权需要向标的公司发放合计3亿元借款。

公司原委托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由于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工作安排原因，无法继续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完整法律服务。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增加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负责出具本次交易的重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